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危重型传染病疾病保险

(2020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622020070105211)

(本附加合同必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危重型传染病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病且经医院确诊感染危重型传染病,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危重型传染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21)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危重型传染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2)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 罹患任何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已受该病毒感染)。
- (4)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5) 任何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发病或确诊的传染病。
- (6) 任何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发病的传染病或者疑似感染或经任何医疗机构诊断感染的细菌或病毒,以及任何在等待期内确诊的传染病。

(7) 未按国家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要求按时注射一类疫苗,本项责任免除仅适用于未成年被保险人。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除需提供主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所列相关文件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一起递交本公司:

-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2) 完整的住院病历;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及乙类传染病。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自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填入具体天数,最长不超过三十天]的一段期间;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前往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则自其返回中国大陆境内之日的次日零时起,重新计算等待期。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危重型传染病:是指传染病达到“临床分型”的危重型,满足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出现休克、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要ICU监护治疗三者之一。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中国大陆境内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法执业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天然治疗所、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院必须是经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以及我们指定或同意的其它医院。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经医院诊断或医学检查为已携带或感染传染病的病毒或细菌,或由医院、医生或医疗机构确定其已感染传染病,或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